

##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5】5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庄河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对辽宁庄河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准。（有关该项目的情况详见2004年6月24日及2004年10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04-021号及临：2004-027号公告）

根据该核准文件，工程建设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海水淡化和烟气脱硫装置。以2003价格水平测算，该工程静态总投资49亿元，动态总投资53亿元。项目资本金站动态总投资的20%，约为10.6亿元。

公司拥有庄河项目公司4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该项目预计2007和2008年各投产一台机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5】3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沈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对二期工程进行了核准。（有关该项目的情况详见2004年9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04-026号公告。）

根据该核准文件，本工程建设1台20万千瓦双抽供热机组，配

置 1 台 670 吨/小时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按 2003 年价格水平测算，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8.1 亿元，动态总投资 8.5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2.13 亿元，约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26%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公司将与庄河项目公司、沈阳沈海热电二期工程项目公司及各投资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将该项目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时投产。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